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版

# 京兆公報

第二十七期 星期二

● 廣 告 ●

逕啓者本廠設有印刷一科凡鉛石印書籍簿册套色紙張無不精

美價廉現在印刷京兆二十縣總分各圖均已出版裝訂成册者

每册價洋肆元成套者每套價洋貳元總圖每張價洋壹角分圖

每張價洋伍分謹收料價不計工資有心研究地輿學者大可作

爲標識幸勿交臂失之如蒙

賜顧卽請

枉駕至北京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本工廠購取或在京兆尹公

署東首京兆農工用品選賣所購取亦可此啟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謹啓

# 京兆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牘

各部院公牘

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爲本局呈奉內務總長指令規定京兆辦理選舉各機關發電辦法希即查照文

本公署公牘

咨覆京師高等檢察廳准咨送審定各縣征收罰金三聯單格式應即查照備案文

咨呈交通部查覆宛平縣馱戶殷文炳等呈請嚴禁興修門頭溝至天橋輕便鐵路情形并送建築石子馬路

說明書文(附說明書)

函唐宗憲准函送籌助義款加賑緡縣收支清摺印收等已分別登報備案藉闡德譽文(附原書及清摺)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本公署咨呈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停止京直燒鍋一案已由部

咨覆并訓令各公賣局錄送各文咨覆令仰遵辦文(附原咨及訓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發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飭擬新章令即將所屬當業成例習慣查覆以憑彙

訂文(附草案)

目錄

訓令二十縣知事 准財政部咨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再行展限半年令仰轉知遵照文  
京師總商會

訓令大興宛平通縣三河薊縣武清安次平谷順義密雲昌平等十一縣知事迅將水災募賑招啓送繳文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順義懷柔等十八縣

知事遇有查賑委員到縣務宜妥爲招待文

永定  
訓令北運河防局 奉內務部令發河工獎章條例轉令查照遵辦文  
二十縣知事

訓令前任涿縣知事據該縣勸學所長呈爲知事借用學款延宕不還請飭歸清等情令仰設法籌還並呈覆  
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送審定各縣征收罰金三聯單格式令仰自本年一月分起改用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大總統電歸化城左近發生肺疫已由部派員分投檢驗應由各屬地方官接洽辦

理令仰遵照并一體預防文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 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本屆省議會選舉京兆應受直隸總監督之監督令仰遵照文  
二十縣知事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 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本屆省議會選舉凡關於經費及調查等事宜均由直隸總監

督直接本區財政廳長及初選監督辦理令仰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第一期有獎儲蓄票現經呈准暫緩償本自本年起繼續開籤三年令仰布告

週知文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順義懷柔等十八縣

知事准熊督辦電本處續訂平糶辦法八條令仰遵辦具報文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覆當商減息情形文(附原呈)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覆茹江等呈控勸學所長一案擬結情形文

指令平縣知事呈據學員袁壇等呈擬組織縣教育會並送簡章文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報處置宰牛辦法一案已奉部令照准呈報備案文(附原呈)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為南關鎮國民學校校長王執中捐貲興學造送表冊請准給獎文

批寶坻縣人陳克讓等呈為不明地勢妄議挖河請測勘文

批通縣人郭葆宸等呈為汎官修工不符再行聲請文

批安次縣人姜植棠等呈為擬招募鄉團請發槍枝文

批房山縣公民代表李淑洵等呈為石灰專燒專賣有害全縣商民請飭出示曉諭文

批安次縣潘張氏呈為挾仇誣扳盜非刑成招懇委員覆訊文

批薊縣人張穎呈為委員查覆知事被控各款語多掩飾請再調查文

批麟厚呈為族姪增培因家產糾葛請飭判決文

批懷柔縣人趙鴻恩等呈爲劣董藉名吞稅懇嚴辦文

批三河縣人周自明呈爲債務細故承審官違法鎖押文

批三河縣人張廷齡呈爲案關刑事延不傳訊懇令縣尅日判決文

批寶坻縣人鄧士瑞等呈爲堵修決口堤工在縣涉訟請飭判決文

批房山縣人張克明呈爲騙欺不繳請飭縣照原判執行文

批鴻豐廠經理李鵬程呈爲假冒官兵騷擾山場請查辦文

批房山縣人常連等呈爲運商阻撓公益請勿給照文

批房山縣人汪和等呈爲運商阻撓公益請勿給照文

批房山縣人李淑洵呈成興順等廠石灰專賣請令示禁文

批順義縣人張福全等呈爲吳永發因挾嫌被控一案文

批昌平縣人李永金等呈爲違法悔判縱匪擾商等情文

布告各屬人民准順直省議會咨爲議決等籌辦各縣冬防一案依法公布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批大興縣民等呈爲公保張守田文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二日

派江朝宗充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派何基鴻李祖虞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派郝華曹祖蕃李杭文熊兆周汪祖澤吳憲仁胡錫安劉以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派陸澄甫龍騫楊天壽楊占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兼署廣西省長李靜誠電呈代理政務廳廳長張鼎因病呈請辭職張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三日

命令

命令

任命張德潤署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唐天喜兼署兗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龍驥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敕令第一號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第四條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項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部其由內務部  
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部總長呈明 大統總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但由內務部設置  
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火車檢疫規則公布之此令

### 教令第二號

#### 火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沿鐵道路線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線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  
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  
於沿路線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命令

三

命令

四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現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大總統令七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文官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

命全

本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  
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  
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  
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  
務院令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該地方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爲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

復職

命令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  
• 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

● 各部院公牘 ●

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爲本局呈奉內務總長指令規定京外辦理選舉各機關發電辦法

希即查照文 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局前以選政關係重要來往電文亟宜力求便捷當經呈請內務總長咨商交通總長凡京外各辦理選舉機關所發關於國會省會選舉電報准其援照成案概照一等官電半價計算先行記帳茲奉內務總長指令內開據呈咨准覆稱查該局所請一節核與成案相符自可照辦惟各省初選監督係由縣知事兼充知事發電向無准列一等之例上年辦理選舉時曾經本部酌量變通凡縣知事發寄關於選舉電報准與覆選監督一律列作一等發遞仍按四等全費計算庶與定章不相違背又關於此項電報應行加收之郵費譯費專力抄費以及經過外洋水陸各線報費未便併案記帳應查照上屆成案由發電各機關隨時交付現資以免電局先行賠墊除通令各省電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飭遵並通咨京外選舉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卽令行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 本公署公牘 ●

咨覆京師高等檢察廳准咨送審定各縣征收罰金三聯單格式應即查照備案文

一月四日

京兆尹公署爲咨復事案准貴廳咨開查京兆各縣知事征收罰金所用聯單尙未審定頒發有碍稽核茲由

公牘

九

公牘

十

本廳查照縣知事征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條規定審定三聯單格式一種並由廳刊印頒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以資劃一而便稽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格式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京兆各縣征收罰金所用聯單既經貴廳審定新式刊印頒發自應查照備案此咨

咨呈交通部查覆宛平縣馱戶殷文炳等呈請嚴禁興修門頭溝至天橋輕便鐵路情形

並送建築石子馬路說明書文一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准咨開據宛平縣門頭溝等處馱戶殷文炳等呈稱竊查京西一帶地少山多貧民向以喂養牲畜爲業自明清以來五六百年不下萬餘戶賴以生活自鐵路漸興馱戶漸次失業僅賴有南北運煤三枝路隔離礦山往來短運藉延一線生機遞至高線鐵路告成房邑西北區人民生計已被吸收盡淨前車可鑒近聞又有人希圖肥己乘京師煤價稍漲擴張運路擬由京門支路之終點門頭溝站即城子村至天橋浮輿修城浮輕便鐵路或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安家灘附近達摩一帶興修門安輕便鐵路又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天橋浮青龍澗安家灘一帶先修石道按馱抽捐藉償路款傳說紛紛未悉底蘊而門頭溝站附近確已有人設局興工搬運土石則興修輕便鐵路已成事實全境貧民異常驚駭犧牲萬餘戶貧民之生命飽填二三奸商之私囊想亦爲大部所不忍誠恐該商等巧藉名目朦呈大部准予立案俾遂私圖爲此公懇俯念貧民生計速行嚴禁興修輕便鐵路暨興修石道爲名勒收馱捐藉端牟利俾貧民一線生路可以保全則感激無涯矣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據商人劉愚等呈請擬由城子村至天橋福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以利煤運等情經



即咨行貴公署查核於地方有無窒礙旋准來咨內開此項輕便鐵路業經咨商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督辦議定於以工代賑案內撥款建築現已派員分別勘繪決定由公家興修業經開工該商等所請事屬重複應毋庸議等因當以審核路線係本部主管事項復經咨行貴公署將建築規程暨路線圖說明書並各項用費預計等詳細咨部迄未准復前據馱戶殷文炳等呈稱前情並據稱分呈有案究係若何情形相應咨行貴公署查明見復並希查照本部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以憑審核等因准此查門頭溝至天橋浮輿修輕便鐵路前准咨覆以鐵軌并無存餘當以歐戰方亟鐵價昂貴中輟另擬興修石子馬路藉便運輸並為災以工代賑業經測定路線開工勘平至殷文炳等所稱有碍馱戶生計等情查係指輕便鐵路而言輕便鐵路既未進行石路係便利交通與該馱戶生計有利無害業於該民等另行詳細批示所有興修石路情形另具說明書一份路線圖一併備文咨覆大部查照為此咨呈

附說明書

京西門頭溝至黃石崗一帶建築石子馬路說明書

計開

- 一由門頭溝車站起修石子馬路一道沿途經過耿王坟龍門通興煤窰進門頭溝樓門盤山路直至官園西口為止計長八千五百米突
- 一全路先按地平線高低修築土路計寬五米突五十生的連兩面水溝在內上下平均寬以七米突為限去高填凹均按八十生的

一土路成立後上加小石子連兩面之土澆在內均寬五米突五十生的厚十七生的壓成後以十五生的爲限

一石子鋪成再用石滾帶水並沙土來往轉壓總以壓堅爲止

一全路線中山路居多高下不勻每遇山溝及道路低凹之處須加添橋梁水洞及平橋等工按地勢情形酌量建築

一由官園西口起首沿途經過駱駝灣官廳東來窰至高風門口爲止計長五千五百四十米突

一此段路線山路居多並有盤山過嶺之處高下平線參差不齊須按工程規則高平線按百分之七修築該路計寬五米突去高填凹均厚以一米突計算

一風門口至黃石崗一帶純屬山路中隔山頂其高須開山穿洞始能通行該洞約長五百米突因路兩旁一帶煤礦甚多故此路必須挖穿山洞合併聲明

函唐宗愈准函送籌助義款加振緝縣收支清摺印收等已分別登報備案藉闡德譽文

一月八日

慕潮紛兩先生執事頃奉惠書附清冊印收均祇悉此次緝縣被災蒙賢昆玉捐集賑款棉衣親履災區按戶查放邀集同志奔走於風雪之中僕僕道塗不辭勞瘁所訂辦法尤復井然不紊實惠及民仁聞遠播下懷欽仰感頌奚如除將來摺登報公布並將印收歸卷備查藉闡德譽外用特函復願頌慈綏統希霽察

附原書及清摺

志襄先生鈞鑒前承函示霸縣在被災最重之列當經籌措款項邀集同人親履災區分鄉查放以積水未涸之地爲加振所及之區設局策城查放第五區移局信安查放第三區第四區移局石城查放第二區移局蘇橋查放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移局縣城查放第一區酌察每戶人口之多寡苦慘之重輕以每口給銅元五十枚爲標準分激極賚福子孫盛七等給票激字給銅元三百五十枚依等遞減五十枚至盛字五十枚而止惟盛字限於鰥寡癯獨戶之一口者用之戶逾兩口者則用孫字以上無衣給襖無裳給庫計加振極貧五千二百七十五戶共支銅元八十七萬四千二百枚棉衣六千件現大銀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敬用開列收支清數取具該縣印收函陳鈞署敬啓鑒核肅頌勛安

中華民國六年冬籌助義款加振霸縣收支清數收管項下

- 一收宗愈等助現銅元八十七萬零二百枚
- 一收宗愈等助棉衣三千件
- 一收宗愈等助現大銀元三百二十三元四角三分
- 一收宗愈等助現大銀元一百七十一元  
此款係連水先君專福建築工人開濬池塘發現窖銀提成繳歸祠齋四十三小錠由連紳孫小涵君等經手兌換撥助
- 一收經募郭石庵先生助現銅元四千枚
- 一收經募堂兄浩鎮助棉衣三千件

第 二 十 七 期

公積

十四

共收現銅元八十七萬四千二百枚

棉衣六千件

現大銀元四百九十四枚四角三分

開支項下

- 一支查放第五區極貧九百九十戶計現銅元十六萬三千零五百枚棉衣七百零二件
- 一支查放第四區極貧九十七戶計銅元一萬六千七百零五枚棉衣八十一件
- 一支查放第三區極貧一千一百二十四戶計現銅元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枚棉衣七百五十八件
- 一支查放第二區極貧六百六十四戶計現銅元十一萬四千二百枚棉衣七百九十二件
- 一支查放第八區極貧五百零八戶計現銅元七萬九千八百五十枚棉衣三百四十件
- 一支查放第七區極貧五百十二戶計現銅元八萬三千九百枚棉衣五百八十四件
- 一支查放第六區極貧九百八十七戶計現銅元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枚棉衣九百九十四件
- 一支查放第九區極貧三十二戶計現銅元五千二百五十枚棉衣十六件
- 一支查放第一區極貧三百六十一戶計現銅元五萬七千四百枚棉衣四百四十四件
- 一支零發各區流民計現銅元二千零五十枚棉衣三百五十九件
- 一支交由霸縣知事轉濟鄰邑棉衣九百三十件
- 一支查戶舟車往返川資策城信安石城蘇橋縣城等五處局用運費等計現大銀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

分

共支現銅元八十七萬四千二百枚

棉衣六千件

現大銀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停止京直燒鍋一案

已咨覆並訓令各公賣局錄送各文咨覆令仰遵辦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咨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據順直助賑局函請停止京直燒鍋據情咨請暫准停燒應否轉飭遵行查核見覆並准熊督辦咨同前因准此查熊督辦維繫民食請准停燒周濟為懷至堪欽仰惟燒商酒工實力所關似應於拯救災黎之中仍寓體恤商工之意除咨覆並訓令各該公賣局外相應錄送咨覆訓令各文咨復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刷原咨訓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咨及訓令

財政部為咨復事案准咨據順直助賑局函請停止燒鍋據情咨請暫准停燒等因准此具徵貴督辦惠濟災黎至周且備無任欽仰惟燒商酒工實力所關似應兼籌並顧現經分令直隸京兆公賣局飭知所屬燒商在此災賑期內所有釀酒需糧均需購自各省不准就地采辦並會同財政廳長查明各地災情輕重分別妥籌辦法呈覆核奪庶於拯救災黎之中仍寓體恤商工之意除分咨直隸省長京兆尹查照飭遵並訓

公 牘

十五

令各該公賣局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此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  
財政部訓令

令京兆直隸菸酒公賣局

爲令飭事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開據順直助賑局函呈敝局前次派赴各縣調查災情人員業均回京據稱災情輕重雖有不同而人多稚少家鮮蓋藏幾乎全省如是最爲可慮現米糧缺乏價值奇漲縱囊有餘錢而市無糶米倘不急籌補救之法則小康之戶均成赤貧之家微論振濟勢難遍施後患且不堪設想近年交通便捷米糧外溢民貪重利不知預防往往穀纔登場即已罄載他去今日雖重資購買無奈比戶空虛若謂南省豐年米石可資挹注而河朔習俗純賴高糧小米爲生活前清時代凡遇災重之年無不奉請停止燒酒歷有成案實以醴酒一案爲高糧之大宗消耗可否請貴督辦商之菸酒公賣處將京兆及直隸全省燒鍋暫行停止則仁者一語利溥無窮倘謂利民病商未爲全策殊不知燒鍋一案因稅課重重久難獲利特以官督營業欲罷不能今果停止民或未必知此恩施而商可決其額手相慶是一舉而商民交便所虧損者不過直隸一省之酒課耳然發帑賑災與此酒稅相較其得失孰爲多少亦不待智者而明矣管見如此尙祈采擇施行等因據此查此次京直災區廣大民食日艱大局援案請暫行停止京兆地方及直隸全省燒鍋一節亦屬維持民食之一法惟查前清遇有災苦各省均經停止燒鍋實以民有重要之關係雖與貴部酒稅收入不無妨礙然酒爲日用所需本省產額即少而他省酒類亦必

源源運至京津銷售於貴部收入仍不致於減短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該局所請各節准暫將燒鍋停止以六月爲限實於災區大有裨益等因並准京兆尹咨轉前因准此查熊督辦轉請暫准停燒自爲惠濟災黎起見惟燒商酒工實力所關亦應兼籌並顧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飭知所屬燒商在此災賑期內所有釀酒需糧務須購自外省不得就地采辦並會同財政廳查明各地災情輕重分別妥籌辦法呈復核奪總期拯救災黎之中仍厲體恤工商之意即便分別遵辦並轉財政廳長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 京兆財政廳 奉內務部令發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飭擬新章令即將所屬當業成例 二十縣知事 習慣查覆以憑彙訂文 一月五日

案奉內務部訓令第五五八號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間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據浙江典業公會呈請特定典業條例一案經農商部批示應候再行酌定呈請提交國會議決一面暫仍遵照前次該省所擬修正辦法辦理在案茲後據京師及各省典業代表等合詞呈請查照前訂典業條例草案並修正意見清摺懇迅予核准頒行俾資遵守等情查各該省典業代表等來呈意在得有通行畫一之條例俾得共同遵守惟欲適用於全國深恐各省成例習慣不無參差難免牽掣稽延之弊而近年典業負擔日增利益日薄各種責任及危險愈大與以前情形迥殊似尙屬實非有變通救濟之方自不足以資該業之維持而便小民之生計所呈意見不無可採應由各省區長官就地情形查照條正草案酌擬新章送部彙核辦理除會同財政農商兩部通咨外合亟鈔錄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令行該尹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京兆各屬當業成例習慣若何與典當條例修正草案有無參差牽掣之弊除通令外合行抄錄草案令仰該縣查明地方情形及當業成例習

公續

十七

慣有無窒碍衝突之處詳細呈報以憑彙訂新章呈部俾便頒行而資遵守此令

公牘

十八

附草案

全國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典當業指以典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典當業之資本至少須一萬元以上

第三條 欲營典當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該縣知事核明給予當帖一面轉報該管道尹及財政廳備

案

一營業地點

二營業資本

三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以前之職業

未設縣治地方依前項各款之規定呈請該管地方長官核明辦理

凡以公司經營之典當業除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照公司條例規定手續經農商部核准注冊

第四條 典當業應繳帖費及年稅分別等則規定如左

一等帖費	六百元	年稅	二百五十元
二等帖費	五百元	年稅	二百元
三等帖費	四百元	年稅	一百五十元



四等帖費	三百元	年稅	一百元
五等帖費	二百元	年稅	八十元
六等帖費	一百五十元	年稅	六十元
七等帖費	一百元	年稅	五十元
八等帖費	五十元	年稅	二十元

所有從前規費等名目一律刪除惟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五條 當帖之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仍須換領當帖照舊繳費但年限未滿如遇承領營業人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第六條 當帖一張只准開設一當如開設分號時須另繳帖費年稅

第七條 典當業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縣知事

一 開張或歇業

二 營業地點之變更

三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或住址之變動

四 營業者之死亡

五 分店之設置

第八條 典當利息以各地方現時利率為準但至多每月不得逾百分中之三分

其依各地方習慣在一定時期內有減息免息之特例者仍從其習慣

第九條 典當物沒入期限依各地方之習慣但至少須滿一年在滿期以前償還利息者約展期至扣足一年不償利息方始沒入

第十條 典當業者須將左列事項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典當利率

二 典當物沒入期限

三 營業時間

第十一條 典當業對於典當物品負保管之責有損失時應賠償之但因天災事變鄰火延燒軍事及其他暴力等不可抵抗之情事經該管官署勘驗認為並無惡意或過失者得免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典當業典入盜品應受官署之檢查其物主得向典當探詢取贖盜品各依其典入之原本不計利息

第十三條 押典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二十縣知事  
京師總商會

准財政部咨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再行展限半年令仰轉

知遵照文 一月五日

案准財政部咨開查當票暫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前以各省典商瀝陳困難情形當經本部迭次展限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屆限滿本應即自一元以上起實行貼用以符通案惟查現值金融狀況尙未回復典業與小民生計關係較爲密切所有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前案應再從寬展限半年截至民國七年六月底爲止以示體恤至其他各種契約簿據仍照通案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不得援以爲例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知各當業遵照此令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武清安次平谷順義密雲昌平等十一縣知事迅將水災

募賑捐啓送繳文 一月九日

案查前於上年九月經本公署印刷水災募賑捐啓分送各縣請廣爲募集隨時送繳前因待款孔殷曾由籌賑公所函催各在案迄今多日仍未函復除分令外合亟再行令催該縣查照仰即募集捐款連同捐啓未繳捐啟連同募款尅日送繳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

順義懷柔等十八縣知事遇有查賑委員到縣妥爲招待文 一月十日

案查上年京兆被災各縣查放賑撫事宜前承熊督辦處及順直助賑局派員分赴災區查放義賑迭經令行各該縣知事查照妥爲接洽派警保護及照料一切在案近聞各縣知事間有以賑撫事宜漠不相關致貽口實者殊屬不知大體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查照凡遇有查賑委員到縣務宜妥爲招待遇事力與維持論公義係拯救災民言私誼亦禮關賓主况諸義紳寒天跋涉倍極辛勞固應加意照拂並應諭知隨辦賑

務之紳董以至差役一體遵照以除隔閡而盡職務自經此次令飭後各該知事如有仍前疏忽者定行撤懲以示儆戒切切此令

永定  
訓令北運河防局奉內務部令發河工獎章條例轉令查照遵辦文一月十二日

二十縣知事

案奉內務部令開查河防事宜爲內務行政之大端前清設置河道督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獎叙優異其大工合龍及三屆安瀾搶護出力者例應由部議叙分別陞補實官或給與頂戴至紳民有捐貲種植樹株或勸修河隄著有勞績者亦得由部議叙誠以河員職務至爲重要民命賴以安全田廬資爲保障至其載權滌暑抗禦洪流旣夙夜之靡遑復顛危之莫測方之軍人之禦敵警察之衛民涉險嘗辛又何多讓雖職責所在義無可辭但表彰之典不降斯懈弛之心易啓比年以來直魯各河險工迭報江淮一帶水患頻仍饑饉荐臻災稔屢告下民之昏墊方殷司農之籌維益絀若不策勵官民旌揚懋績實不足以資鼓勵而奠民生此次直隸水災曾准曹省長電請將捐助河工欸項紳民分別核獎是此項獎勵辦法更應速行釐定俾資激勸當由本部參酌陸軍警察獎章辦法製定五等獎章俾躬膺事變卓著辛勞與積歷年資堪以矜式者均得給予此項獎章其地方紳民如有捐助資財修築堤防或補助物料出助夫役者亦得膺斯獎典俾於河務前途有所裨益前由部擬訂河工獎章條例十三條並繪具獎章式樣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令公布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公布各在案茲由部將此項條例細則印就成冊自應頒發遵守除通行外

合即將原條例十册令仰該京兆尹遵照辦理此令附河工獎章條例十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檢回原頒條例令仰該局查照遵辦此令

(條例已載本報二十一期法規門)

訓令前任涿縣知事據該縣勸學所長呈爲知事借用學款延宕不還請飭歸清等情令

仰設法籌還並呈覆文 一月十二日

案據該縣勸學所長茅愷高等小學校校長王鐘蕃呈爲知事借用學款延宕不還懇恩作主以重公產而維學務事竊敝縣勸學所高等小學校經費自民國二年起由縣公署收發至去年九月縣境被水飢民待哺嗷嗷朱知事因創辦平糶局而籌款維艱遂將勸學所發商生息基本金現洋三千元高小學校基本金現洋二千元京制錢三千吊提用交商會會長周寶銓經理其時學款尙存縣署又有周寶銓力爲擔保愷等無法攔阻祇可任其動用求其加意保存不可使學款受損而已旋以勸學所高等小學校屢次請款無着勢將解散該知事乃將兩處學款發還令自行經理設法支持至平糶局所借用之款則謂俟停辦時再行發還現平糶局已於去年十一月間停辦除虧耗約八百數十元外縣公署尙欠以工代賑米價現洋一千零六十餘元該知事近又撤任愷等因向彼索要此款乃該知事竟忘前議藉口四鄉警學款彼虧累至一萬六千餘元謂愷等需先爲之設法擬借用此款爲之補虧愷等因周會長既負擔保責任向彼索討周會長則謂此款由公署領出此刻須有公署飭還兩處學款憑單始能交與愷等發商生息愷等遂全周會長到公署索取撥還憑單

朱知事將以工代賑米價撥付水災賑濟處周會長向該處索此米價該處又謂俟新知事到任時再議朱知事轉瞬離任而勸學所及高小學校的款一味延宕不還愷等深知學款之來不易倘任其支借補虧則學款將從何抵補本地各界人民亦將群起向愷等責難矣情勢急迫惟有懇求尹憲作主飭朱知事於離任之先將勸學所之基本金現洋三千元高小學校現洋二千元銅元三千吊悉數歸清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各縣學款不准挪作他用已不啻三令五申據稱該縣朱知事借用勸學所高小學校基本金現洋五千元京制錢三千吊今值交卸並未歸還等情查前據該知事呈覆熊督辦電查四端文內擬有借用學款設立平糶局辦法曾據聲明係屬暫借第一批米售竣後即照數歸還等語現在該縣平糶局既經停辦此項借用學款早應歸還乃至交卸時尙無正當辦法實屬意存諉卸候即令行該知事遵照迅即籌還以重學款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設法籌還仍將籌還情形刻日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送審定各縣征收罰金三聯單格式仰自本年一月分起改用文一月十五日

案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開查京兆各縣知事征收罰金所用聯單尙未審定頒發有碍稽核茲由本廳查照縣知事征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條規定審定三聯單格式一種并由廳刊印頒發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以資劃一而便稽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格式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由本公署咨復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自本年一月分起改用高檢廳審定聯單格式即將本公署所發罰金聯單取消以資劃一而免兩歧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大總統電歸化城左近發生肺疫已由部派員分投檢驗應由

各處地方官接洽辦理令仰遵照並一體預防文 一月十五日

案奉 大總統電開天津曹督軍太原閻督軍歸化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北京京兆尹鑿疫癘害人甚於兵禍近日歸化城左近發生肺疫傳染甚速業據內務部呈准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定為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由各該部分別會同辦理在案現在時值冬令若不迅行撲滅勢必蔓延前清季年東三省鼠疫防禦稍遲死亡數萬糜費累億可為前車之鑒駐京各國公使殷殷陳請其意可感現已由部呈請特派委員長多派檢疫員醫員分投前往檢驗仰即電飭各屬凡有疫病發生之地相近處所地方官遇此項人員到時亟須聽從該員等切實檢驗俾得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從速寔行設有愚民不明事理憑空造謠亦應剴切開道共同防範以重民命而杜傳染勿稍玩延國璋文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速派差警詳細調查境內如有發生傳染疾病按照從前由部頒發預防條例速為切寔檢驗一面飛速呈報本公署轉呈內務部派員寔行檢驗以防傳染而重民命遇有檢疫員到縣派警妥為接洽保護毋任愚民造謠滋生事端仍將遵辦情形及預防辦法妥議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 京兆財政廳廳長 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本屆省議會選舉京兆應受直隸總監督之

監督令仰遵照文 一月十五日

案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開國務會議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綏遠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

公牘

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京兆地方熱河察哈爾特別區域事同一律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一體查照此令

訓令 京兆財政廳廳長 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本屆省議會選舉凡關於經費及調查等事

宜均由直隸總監督直接本區財政廳長及初選監督辦理令仰遵照文 一月十五日

案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開查本屆省議會選舉京兆熱河察哈爾地方依法應受直隸總監督之監督前經函請查照在案茲准直隸省長電稱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會各督統京兆尹查照庶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語查所擬直接行文一節係為便利選政起見除電請熱河察哈爾都統准予照辦外相應函達查照尙希迅賜轉飭所屬遵照實為至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一體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第一期有獎儲蓄票現經呈准暫緩償本自本年起繼續

開籤三年令仰布告週知文 一月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還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人民儲蓄而設推念人民購買心理本以中籤得彩為期際



此時局初定庫藏支絀本部爲兼籌併顧起見擬將此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行繼續開籤三年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并經呈奉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照定抽籤辦法暨日期繼續舉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迅即通令各屬曉諭人民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布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

順義懷柔等十八縣知事准熊督辦電本處續訂平糶辦法八條令仰遵辦具報又

一月十七日

案准熊督辦處快郵代電內開查本處購糶平糶業經規定辦法六條通行在案查平糶本意重在調劑糧價使之適得其平用杜商販囤積居奇其本地糧價尙不十分昂貴民食不虞缺乏自可據實聲復暫緩領運俟明歲青黃不接糧價騰漲之時再行開辦平糶正不必因本處有平糶之舉勉強敷衍若糧價較漲調查本境存積糧石無多自應趁此冰凍之時豫爲請運以免春融道阻之時無法接濟近日據各縣文電開有不甚了解平糶意義者或以本處所定糧價過高要求核減或誤爲計口授食請發多數或並未比較糧價貿然呈領要之於平糶本意未曾研究致涉誤會而率請補助者尤居多數本處查前定辦法第五條所列酌量補助運費之文現在應予取消緣前議糧石運存天津保定兩處轉運各屬運費較多現已商准交通部半價記帳歸本處籌還鐵路運費爲大宗既經公家担任其陸路運費要已無多自毋庸再議補助續訂辦法八條如左（一）平糶不必專設機關更不能多用員司開支薪水或附屬于辦賑處所由紳董經理運輸監查等事如何

公牘

二十七

出糶以委託商務會及殷寔商舖爲便但地方官應認真監查(二)陸路車輛儘可勸令紳商富戶借車運載以期節縮運費(三)交通不便運費較多地方核定糧價亦可將運費酌量加入商店代糶能豫繳糧價亦可准其酌加相當之利息但所加之數須經地方官報明本處批准立案平糶局不能意爲高下(四)糧價無論批准隨糶隨繳或已繳半償其糶存糧價均應專款存儲迅速解繳以便本處接續購糧接濟不能挪作他用(五)未能先繳半償者應切寔聲明繳價期限屆期照繳不得延欠第一批價未清繳即不准續請領運(六)本處糶糧限于高糧玉米兩種各縣請領糶糧除聲明領糧種類外更應聲明鐵路卸車地點所在地名(七)糶石運抵車站應立時卸裝不能遲延致妨鐵路運輸車輛到站卸儲地點應先爲豫備(八)此後關於請領糶糧及運輸事宜無論文電均逕寄天津辦公處以上續訂辦法仰即遵行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寒印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酌量情形妥慎辦理分別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復當商減息情形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該縣當商此次因災民起見多減利息半月深知大體殊堪嘉許仰即出示布告認真督察以期實惠及民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憲臺訓令第二三八七號內開案據永清第九區區董翟鶴梅呈稱竊查去歲永定河北六工決口業經蒙恩飭災區各當商減息在案令涿縣霸縣永清武清安次寶坻大興等縣洪水爲災廣而且重迭蒙賑濟賴以生活萬民銜環莫銘感佩現屆冬節冰天雪地乏衣乏食難以禦冬米珠薪桂乞食維艱

起居無衣嗷嗷甚苦慘難見聞再四思維用敢代民哀懇尹憲恩准施仁速飭各該縣援案轉飭當商按月減息於陰歷十月減至式分十一月減至一分八釐十二月減至一分二釐以便災民贖衣略易爲此據情陳請尹憲大人恩施格外以卹窮黎而安閭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查明所屬有無災歉暨輕重擬定減息辦法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行本城商會招集當商妥速擬議減息辦法即日議決呈覆去後茲據該商會會長線大有以遵查順義全縣僅有本城當舖兩座隨即招集隆盛當商人武精誠瑞益當商人王楚卿妥爲商議減息辦法其無災之年係由陰歷十二月初一起至三十日止減息一月原利三分者減去一分以二分取贖惟查縣屬今歲被災雖係式十餘村被災之民困苦情形不無可憫該商會與當商現擬多減當息半月由陰歷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統減一分取贖以恤災黎等情據此查該當商此次因災民起見多減利息半月尙屬深知大體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覆憲台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覆茹江等呈控勸學所長一案擬結情形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該縣前勸學所長王恒彬等被按各節經該縣委員詳查傳案質訊原呈盡屬子虛并據原呈列名之茹江王壽齡等先後聲叙冒名呈請追究雙方証確係國民學校教員李際芳一人所捏寫該教員自理屈情甘追繳証書賠償被告人名壽金肆拾元復經區董周之植等從中和解呈懇免究等情查該教員李際芳懷挾私怨竟敢冒寫多人捏詞誣陷鬼域伎倆殊堪痛恨核其所犯情節涉及刑事範圍本應交付法庭依法究辦姑念該教員自認前非尙知愧悔業經該區董等呈懇和解賠繳償金暫予從寬鎖案其原呈列名

之茹江等既據聲明被人冒寫稿未與聞并予免究前勸學所長王恒彬等被控各節既屬查無其事應即均免置議仰即轉飭一體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據學員袁壇等呈擬組織縣教育會並送簡章文 一月十二日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學員袁壇李堪等擬組織縣教育會官紳協力共策進行均堪嘉許所擬簡章亦尙妥洽應准備案俟該縣教育會成立後應將正副會長銜名呈報備查本公署前據良鄉縣詳送教育行政會議單行章程飭仰該縣參酌仿辦係指教育行政會議而言與教育會截然兩事來呈未免牽混仰即知照教育會簡章存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一件呈報處置宰牛辦法一案已奉部令照遵呈報備案文 一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查耕牛棧牛屠前本有區別屠後實難分辨爲保存耕畜及維持稅款兼籌并顧起見自應責令征收屠宰稅機關隨時認真監視以杜蒙混仰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廳呈納稅宰牛全行禁止稅收民食兩有窒礙擬禁屠宰耕牛其老牛棧牛仍准納稅屠宰一案前奉鈞署指令據呈已悉查禁止屠宰通電原意亦專注耕畜一律停禁本有碍難所擬處置宰牛辦法尙屬可行既據逕呈仰仍候財政部核令遵照此令等因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准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稱以京直水火奇重民食維艱爲免誤來年春耕起見禁止屠宰耕牛當經本部核復照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所擬通令各屬曉諭鄉民凡尙堪駕使之耕牛務須設法保留不准屠宰

如有違犯每頭處罰二十元以示限制其有不堪駕使之老牛暨漢回民人所喂之棧牛專供宰殺售肉之用者仍准照章納稅領照屠宰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通令各屬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備案謹呈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爲南關鎮國民學校校長王執中捐貲興學造送表冊請准給獎文

一月十二日

呈册均悉查該校長王執中在該縣南關鎮國民學校捐洋四百八十圓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許與部頒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二等褒章以昭激勸合行發交該縣即便轉給收領佩帶仍將收到及轉發日期具報查攷此令册存

批寶坻縣人陳克讓等呈爲不明地勢妄議挖河請測勘文 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近畿河工善後事宜係由熊督辦處主持辦理所陳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據情轉咨以備參酌辦理此批

批通縣人郭葆宸等呈爲汎官修工不符再行聲請文 一月十二日

呈悉案經行局查辦仰候令催該河防局查覆再奪此批

批安次縣人姜植棠等呈爲擬招募鄉團請發槍枝文 一月十二日

呈悉查地方籌辦團防例須受該管縣知事之監督至領購槍械關緊尤重均應報由縣署查明呈轉核奪此批

批房山縣人李淑洵等呈為石灰專燒專賣有害商民請飭出示文一月十二日  
呈悉查鴻豐與成興順爭執一案已令委員赴縣查明呈復究竟有無專燒專賣之事應俟該委覆到核辦此  
批

批安次縣人潘張氏呈為挾仇誣報為盜非刑成招懸委員覆訊文一月十四日  
據呈爾子潘廷彥被汪存良挾仇誣賊等情是否屬實仰候令行安次縣澈查呈復核奪此批

批薊縣人張頴呈為委員查覆知事被控各款語多掩飾請再調查文一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奉內務部令開據該民控知事茹臨元溺職殃民各節令飭查辦當經委員澈查呈復旋  
奉部令該知事辦理各案尙無不合應即免予置議至李福廷大已亡故據茹知事呈送判詞內稱依刑事訴  
訟法理被告人亡故應以決定消滅公訴權并呈報京師高等檢察廳各在案合亟批示知照毋許挾嫌多瀆  
此批

批麟厚呈為族姪增培因家產糾葛請飭判決文一月十四日  
據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署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呈稱增培派家人復在該縣有勾結  
地痞串通情事屬實該民儘可逕向該縣呈訴毋庸多瀆抄件姑存此批

批懷柔縣人趙鴻恩等呈為劣董藉名吞稅懇嚴辦文一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財政廳飭縣查復以憑核辦此批

批三河縣人周自明呈爲債務細故承審官違法鎖押文一月十五日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候令縣查案秉公核辦具覆察奪此批

批三河縣人張延齡呈爲案關刑事延不傳訊懇令縣尅日判決文一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此案業經令據三河縣查覆呈稱當經派警稟傳訊究旋據董謙呈稱祖母李氏於民國六年舊歷十月初五日病故伊父董建楨早年世歸伊承重喪事畢即行投審等情當經批准是已尙未審判等情呈復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該縣傳訊判決此批

批寶坻縣人鄧士瑞等呈爲堵修決口隄工在縣涉訟請飭判決文一月十六日

據呈該首事等與張迪等因堵修決口涉訟各節既經控縣有案自應聽候該縣裁判仰仍候令行該縣知事迅速集案訊斷可也此批

批房山縣人張克明呈爲騙款不繳請飭縣照原判執行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仰候轉令房山縣查案核辦可也此批

批鴻豐廠經理李鵬程呈爲假冒官兵騷擾山場請查辦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已令委馳赴該縣查辦并據函詢步軍統領衙門矣俟覆到再行核奪此批

批房山縣人常運等呈爲運商阻撓公益請勿給照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業已令委查明俟覆到署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三

三

批房山縣人汪和等呈爲運商阻撓公益請勿給照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業已委員至縣查覆候覆到署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批房山縣人李淑洵呈成興順等廠石灰專賣請令示禁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已於前呈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順義縣人張福全等呈爲吳永發因挾嫌被控一案文一月十七日

據呈范華庭勾串刑私將吳永發拘押等情是否屬實仰候令行順義縣知事澈查核辦呈復核奪抄件存此

批

批昌平人李永金等呈爲違法悔判縱匪擾商等情文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本由縣判分作五股承領採運袁茂亭得一股呈請呈報內務部暨咨呈農商部核准在案現在袁茂亭雖已物故其弟廣業當然繼續有效嗣因該砂戶等迭次爭報袁縣長判定分作六股而袁廣業一限定一百五十石惟原批內既有但因數少實難敷用准其酌量加增等語復判酌斷袁廣富取運砂石以每年四百石爲限不准加增面於起運時稟明縣長派差協同本區監督數日辦法尙屬公允該砂戶自應遵照縣判辦理毋得再行爭執致于究辦此批

布告各屬人民准順直省議會咨爲議決籌辦各縣冬防一案依法公布文<sub>日</sub>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武繩緒提議籌辦各縣冬防以維治安案內稱現在甫交冬令各處搶劫



重案層見疊出並聞邯鄲縣趙里村警察分駐所有劫局失槍之案若不速爲籌辦地方秩序堪虞况本年各縣多有水災到處饑民遍野設奸人乘機勾煽爲禍不堪設想茲擬辦法二條如左

(一)改編集合警察以厚兵力查警察之設原爲保護治安在地方無事之日自應多設分所以期消息靈通保護週密惟人數過少兵力單簿一遇冬防吃緊之時往往不能自爲保護尙何望其保護人民微特設如不設於地方毫無裨益轉恐遺失槍支爲盜賊增添器械若將各分駐所酌量歸併取一適中地點及盜賊出設必經之路厚集兵力編制隊伍令其晝則巡邏各村嚴查秘訪夜則聚集一處以備緩急並可節省局費裁汰冗員即以此宗款項添募臨時警察留備警兵恤賞未始非一舉兩得之道也

(二)興辦保甲以補警察之不足國家兵力有限每縣撥防勢有不暇况現值巡防改編之際舊有防兵多已撤減地方空虛到處皆然專恃警察亦難遍及各村况本年又遇水災各縣警款半係畝捐收入減少早已入不敷出維持現狀尙恐不能推廣增添絕然無望爲今之計惟有採取我國數千年相沿舊制興辦保甲以補警察之不足庶地方秩序差可賴以維持擬請將以上兩項咨請貴京兆尹通令各縣尅日舉辦實於地方大有裨益等情到會當經開會討論交由法制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內稱查現在各縣冬防吃緊原案所擬辦法兩條實爲救急之要道但各縣情形不盡相同所有警察有宜於集合者有宜於分設者若必令其一律集合或致地方秩序不能維持殊非因地制宜之道故改編集合警察一條擬由各縣官紳斟酌情形辦理庶宜於集合者既可知所遵循宜於分設者亦不至另生枝節至興辦保甲一條本股均表同情即擬照原案辦理等語復經本會於十二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核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咨請查照依法公布

可也等因准此本公署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公布俾衆週知特此布告

◎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批大興縣民張樹梅等呈爲公保張守田文

六年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該犯張守田因有接濟盜匪槍枝子彈及奇贓銷贓等重大罪情業經發科訊明依法擬辦在案此等蠹民害民之人該村正副等與該匪既屬鄰近諒必早有知覺乃事前既失于覺察而不糾舉事後又復聯名呈請保釋正不知該村正副等是何居心大凡賊匪行劫村庄非與本地莠民暗相溝通何敢肆行無忌故窩奸寄贓之人法難輕恕該村正副等何得以証據確鑿之罪犯指爲良民讀請保釋不准並斥此批

本報價目表 (均照大洋計算)

定價	冊數	
	零售訂	購
一角三	每冊	每月四冊
角一	半年	二十四冊
元六角三	全年	四十八冊
元		

郵費不收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  
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  
(以三分之郵票為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算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

# 京兆新集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 廠集粹自製顏料廠廣告

伏政思財困難係因工藝不興查市井百貨皆係外洋製造而來我國原料頗稱饒富必使外人運去做來於中之漏卮莫可勝計近數十年來財政益空仰借外債敷衍支持日積月壘前途何堪設想同是國民覆巢難忍籌思至再非興百工大倡實業不足以挽利權而固國基故同志等於數年前調查最優地點之新集創辦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廠近又組織集粹自製顏料廠查此三種實為實業之要素挽利之大宗現已成立數年工藝純熟出品精良正擬大為擴充續招股本另有詳細章程以供索閱又蒙

王大京兆熱心實業飭令所屬各縣竭力提倡廣為招股在案夙仰

同志諸大君子痛念國艱實業關懷請速投資而觀厥成用告報端伏乞

垂鑒